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36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369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